附件2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港港东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生态补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
| 所属专项 |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 省级财政部门 | 天津市财政局 |
| 省级主管部门 |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 具体实施单位 | 天津市滨海新区水务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4055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1959 |
|  地方财政资金 | 2096 |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本工程将大港港东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及区域内的雨水径流经改造后的河道，通过湿地进一步净化，、实现将污水处理厂尾水转化为可利用的水资源，起到净化改善板桥河及荒地排河的水质作用，同时通过对所在区域雨水地表径流污染的控制。最终实现推进区域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改善河道水系生态及居民区周边的环境、解决区域内面源污染。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日基本处理水量 | 1.25万方/d |
| 质量指标 | 项目建成后周边重点水体水质 | 主要污染物浓度达到或优于地表Ⅳ类水体 |
| 时效指标 | 工程竣工时间 | 计划2022年12月完工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投资 | 405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新增湿地面积 | 60亩 |
| 水污染物削减量 | COD30t/年、氨氮1t/年、总氮4t/年、总磷0.4吨/年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发挥作用期限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注：中央资金本次预下达1860.72万元。

附件2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北辰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
| 所属专项 |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生态环境部 | 省级财政部门 | 天津市财政局 |
| 省级主管部门 |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 具体实施单位 | 北辰区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项目总投资 | 807.7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403.8 |
| 地方财政资金 | 403.9 |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对北辰区经过排查溯源后予以保留的入河排污口进行规范命名并编码，选取部分入河排口安装水质自动监测、流量实时监控等装置，建设北辰区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平台。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安装水质、流量、视频监控装置 | 13套 |
| 建设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平台 | 1套 |
| 质量指标 | 项目成果验收 | 通过验收 |
| 时效指标 | 建设入河排污口监测装置、动态管理平台等 | 项目开工后12个月内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投资 | 807.70万元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改善流域环境 | 通过建立北辰区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平台，促进改善区域环境水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 |